

「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」申請案件一次告知單

敬致 ○○○君：

- 一、臺端之申請案件經查尚需補正，請於接到本一次告知單次日起 日內（ 年 月 日）完成補正作業，所有證件或書表送達承辦單位，始辦理本申請案件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依規定予以退回。
- 二、辦理補正時，請同時交回或傳真攜帶本一次告知單。
- 三、本一次告知單為補正通知，若不需補正或取消申請，請聯絡承辦單位。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年 月 日

申請案件項目	合法建築物變更圖說審核 （一定規模以下戶數變更）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		申請人姓名	
		申請人電話	
		代理人姓名	
		代理人電話	
告知事項	台端所請，經核如勾選「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」事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請補齊下列應檢附證件或書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不合法令規定未便受理。（理由當面說明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		
應補齊證件或書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建築師簽證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（含其附表）、戶數變更前申請樓層使用執照核准圖（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），或經開業建築師簽證建築物現況平面圖（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戶數變更後經開業建築師簽證之建築設計平面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委託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建物登記簿謄本(建號全部)及建物測量成果圖正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(申請人同建築物所有權人者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或同等效力之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前共用部分已更動切結書及照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 無違反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. 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之必要文件	
說明	如有申辦問題，歡迎來電諮詢。	承辦單位	
		承辦人員	
		聯絡電話	
		傳真電話	